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547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告 謝承江（原名謝聰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3日2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新興區達仁街路與復橫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時，在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支道車未禮讓幹道車先行。適有原告承保丙式限額車體險、由訴外人張富雄駕駛訴外人江東交通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系爭汽車）沿復橫一路由西往東方向駛來，兩車因此發生碰撞，致系爭汽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送修支出零件新臺幣（下同）122,771元（已扣除折舊數額）、工資41,800元及烤漆20,000元，計為184,57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1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1 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起訴，聲明：被告
02 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3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無號誌
11 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
12 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安規則）第
13 102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高
14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
15 判表、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理賠
16 用）、傑誠企業有限公司估價單、三聯式統一發票、在職證
17 明書、保單條款、彩色車損照片等件為證（卷第11至17、21
18 至31、59、103至131頁），核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
19 分局所提供系爭事故資料相符（卷第133至151頁）。參以被
20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1 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2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自應就其過
23 失行為致系爭車輛損害負賠償責任。

24 (二)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5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6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7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損害
28 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29 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在謀
30 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
31 或免除之。又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

標誌或標線者，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慢」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行，道安規則第93條第1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3條第1項亦分別訂有明文。經查，系爭事故發生時，張富雄同有行經設有「慢」字標線路口未依指示行駛之與有過失，有初判表及現場照片為證（卷第133、151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卷第156頁），則原告自應承擔與有過失責任無訛。是本院審諸被告及張富雄上開過失情節，暨其等對系爭事故發生原因力強弱及過失輕重程度，認張富雄應負40%過失責任，並可據此減輕被告40%賠償責任，方屬公允。

(三)從而，張富雄就系爭事故既有40%過失責任，自應減輕被告賠償責任40%，故被告應負賠償責任範圍應為110,743元（計算式：184,571×60%=110,743，元以下四捨五入），而原告行使保險代位權係基於受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定債權移轉，其僅請求其中10萬元本息，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113年9月23日起（卷第8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5 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林麗文